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15号

## 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，着力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》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现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面向各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人员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。

### 二、调查要求

(一) 问卷调查。本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通过在线填报问卷的形式进行，填报网址为：

<http://survey.hmedux.com>，填报截止为通知下发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实习管理人员**：不少于2人，建议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1人。

2. **实习指导教师**：总数不少于各二级学院专业数，每个专业至少1人。

3. **参加过实习的本科生**：总数不少于各二级学院在校本科生总数的8%，参与学生须为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且两部分学生比例约为8:2

4. **实习单位**：各二级学院联系不少于1家单位。实习单位的1名管理人员及1名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分别填写问卷，联系时应充分考虑合作时长、单位规模、单位性质、地理位置等因素，及时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。

(二) **调研报告**。请各二级学院针对本学院“三习”（见习、实习、研习）情况，形成本学院大学生实习工作调研报告（内容提纲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3月24日前将调研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sjjxk@bttc.edu.cn](mailto:sjjxk@bttc.edu.cn) 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勤业楼206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每家实习单位只需填写一次问卷（管理人员及担任过指导教师的专业人员各1份），若各二级学院联系的实习单位已填写过该问卷，请各二级学院联系其他实习单位。

(二) 学校可以通过问卷系统知晓问卷填写情况，请二级学院抓紧组织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调查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5年3月17日

附件

**包头师范学院**  
**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专项调研报告**  
(内容提纲)

**一、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现状**

本学院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的总体情况、政策举措等。

**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**

本学院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等。

**三、意见建议**

提出解决当前本学院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问题的政策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考虑。

**四、典型案例**

列举近年来本学院大学生“三习”工作标志性做法及成效，不超过3项，每项案例限300字以内。可重点围绕可推广的政策制度、取得良好效果的典型做法等。